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饶苏波董事、文联合董事、郑云鹏董事、李葆冰董事、沙奇林独立董事、沈洪涛独立董事、王曦独立董事、马晓茜独立董事、尹中余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王进董事长、李方吉董事均委托郑云鹏董事，陈泽董事委托饶苏波董事，阎明董事委托文联合董事，梁培露董事委托沙奇林独立董事，毛庆汉董事委托马晓茜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郑云鹏先生，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文和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8 名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陈泽、李方吉、郑云鹏、阎明、李葆冰已回避表决，经 7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5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求，提升产融结合水平，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融资租赁公司此次增资扩股，通过向融资租赁公司注资 51,295.83 万元取得其 25% 股权，注资后持有其注册资本 5 亿元，注资价格以经有权机关备案通过的融资租赁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48）。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8名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陈泽、李方吉、郑云鹏、阎明、李葆冰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规模化开发，提高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优化电源结构，推动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原则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风电公司”）采用预收购的形式收购大城县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总投资不超过8亿元，具体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此次股权收购交易定金8,000万元由公司向广东风电公司增资解决。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